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HR0022/20240131

立書約定人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旭新科技)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芳國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旗津道沙灘酒店)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署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- 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第二條、乙方授權甲方將乙方圖片使用於甲方網站上。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(請參閱附件一)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本店 全台 僅適用以下分店：

優惠內容如下：(本專案非公開宣傳攬客，僅限特定合約提供給會員回饋)

1. 3F旗望角餐廳：中式桌席及單點小吃或套餐，可享餐價九折優惠。不適用於各餐廳包場之獨立宴席及喜宴專案。

2. 4F 樣吧露天音樂酒吧(輕食、飲品)：享餐價九折優惠。

- 第五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第六條、若甲方會員使用乙方之服務，或至乙方所屬場所進行消費，進而與乙方發生消費爭議，均與甲方無涉，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乙方承擔。
第七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或有效期限。

- 第八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第九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

統一編號

簽章用印

乙方：芳國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(旗津道沙灘酒店)

負責人：

商家地址

連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簽章用印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